

【以此件为准】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7〕4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印发

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

为鼓励和促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，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加快发展总部经济，是促进我市发展方式转变、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选择，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路径，也是提高城市面貌的重要举措。随着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，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区位优势、产业优势日益明显。抓住当前历史机遇，积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，推动本土优势企业扎根潮州做大做强，吸引域外高端企业总部进驻潮州，对加快潮州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总体思路和目标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、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、坚持引进外来企业总部和培育本地企业总部相结合、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、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完善城市功能相结合，经过5年的努力，实现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，规模效应明显增强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，总部集聚区初具规模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扶持发展现有总部企业。切实落实各项配套扶持政策，加强对我市现有总部企业的服务，鼓励企业增资扩产，通

过资本运营、业务重组、建设生产基地等方式做大做强。

（二）大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。鼓励本土优势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，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打造总部形态。

（三）积极引进域外总部企业。充分发挥我市环境优势、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，以跨国公司、大型国企、优势民企为重点，积极引进区域性、职能型企业总部。

（四）努力形成多层次总部经济发展格局。以总部基地建设为先导，加强规划建设，完善配套服务功能，发展总部楼宇；以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，积极发展产业集群总部形态。

四、建立扶持政策体系

（一）开展总部企业认定。积极推进本市骨干企业扎根潮州设立总部。对符合总部业态，规模大、效益好、具有行业优势的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，并给予政策扶持，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总部企业用地保障。

1. 分别在潮州新区、凤泉湖高新区划定地块作为总部经济基地，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。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入驻总部基地。

2. 总部基地首期规划 20 个项目入驻（其中本土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、新引进域外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），按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为序安排入驻，并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条件，以地块单元为单位合理设置出让条件，依法依规通

过“招拍挂”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入驻项目享受潮府〔2017〕15号文土地优惠政策。中标企业按统一规划的标准建设总部大楼，并享有大楼命名权。

3. 依法取得总部大楼用地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。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，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；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（三）设立总部企业落户奖。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潮州市注册设立、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（即域外引进的总部企业，不含县区之间以及县（区）级与市级之间迁移企业），按该企业达到认定条件当年（即年度纳税额达到800万元以上）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60%计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。

（四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资助。我市“四梁八柱”企业经审核认定为本土总部企业的，自认定当年起，以当年度（截止至12月31日，次年1月1日以后的在下一年度申报、考核、奖励，下同）该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的50%给予奖励。

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涉及的奖励资金，按照企业属地，分别由市、县区财政按实负担。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对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加强人才服务。积极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人才，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完善各层次人才培训体

系。对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《潮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办法》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（六）支持总部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整合扶持总部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，协助总部企业解决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过程中的问题，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。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、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。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引导总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合资合作、发行债券、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。

五、健全服务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总部企业资格认定，审核有关资助等事项，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总部企业项目审批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范围。对总部企业的税务登记等事项实施限时办结。税务部门应为总部企业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、预约、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，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总部企业所需的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公共设施，市有关部门应优先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服务。建立信息平台，健全完善信息网络，及时提供便捷、畅通的信息服务。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我市发展规划政策、重大改革措施以及项目投资、楼宇供需等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运行监测。建立总部企业定期统计分析监测制

度，市统计局将总部企业纳入统计范围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分析总部经济发展态势及存在问题，及时掌握总部经济发展状况，为适时调整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发挥行业协会推动作用。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管、行业自律、政企桥梁等职能，协助做好总部企业引进、培育、认定等工作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反映行业动向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

本意见与法律法规或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。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已享受本意见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，不重复享受我市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。

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